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參、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77,040,946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19,471,166 股之 64.48%。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陳董事長尚仲



紀錄：陳健南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陳尚仲、陳尚仁、陳忠仁、朱威任、林勇達、陳俊忠、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郭振林、廖修達、陳瑟色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744,21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826,47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4,286,0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2%；反對權數 50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4,3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92,932,763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8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4,286,0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2%；反對權數 50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4,3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依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4,286,0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2%；反對權數 50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4,3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74,286,0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02%；反對權數 50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4,3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惟風險性極低之 <u>保本型</u> 有價證券投資如國內 <u>債券型</u> 基金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惟風險性極低之有價證券投資如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u>貨幣市場基金</u> 等不在此限。	依法令定義國內債券型基金並作修訂。
2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 <u>機構</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 <u>機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作文字修訂。
3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依法令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並作修訂。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法令作修訂。
5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實際作業需要及依法令修訂。

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玖、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改選。

2、本公司選任董事 7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陳忠仁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0
陳俊忠	德州大學國際企管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暨南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0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4頁。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宣佈106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陳尚仲	120,931,911
董事	6	陳尚仁	102,666,528
董事	4719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534,135
董事	F120119***	林勇達	100,167,329
獨立董事	F101013***	朱威任	13,090,080
獨立董事	A120604***	陳忠仁	12,634,938
獨立董事	A122360***	陳俊忠	12,502,671
監察人	10	廖修達	63,080,270
監察人	3	陳瑟色	61,440,827
監察人	A100243***	郭振林	59,458,331

拾、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69,256,265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45%；反對權數4,559,56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49,659權，本案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附件】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是宏正再創佳績的一年，在提升高階產品比重、持續調整產品組合策略下，宏正合併毛利率創歷史新高，合併獲利亦較前一年度提升 10.6%，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9 億 3 仟 6 佰萬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9 億 6 仟 7 佰萬元，合併毛利率達 60.1%；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 億零 8 佰萬元，合併本期淨利 7 億 9 仟 5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6.6 元。

產品發展部分，因數位革命持續改變全球產業面貌，包括視訊傳輸介面創新(DisplayPort)、4K 高解析度需求、遠端管理(Over IP)皆帶動全球市場新需求與產業新應用潮流。宏正在 IT 架構管理解決方案中，推出全新 4K UHD DisplayPort KVM 切換器，針對需要高解析度影像需求的工業應用環境，提供前瞻性解決方案。遠端管理產品部份，為提供使用者彈性化管理需求，宏正陸續推出矩陣型 KVM Over IP 訊號延長器，適用於多樣應用環境，如控制中心、廣播、媒體後製與測試環境等。專業影音產品部份，宏正提供創意數位電子看板，將視訊分配器、多媒體播放器、和電視牆做為 3 合 1 解決方案，提供先進的電視牆功能，並支援創意拼接和預先排程，透過內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使用者無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遠端設定電視牆播放內容，提前預排長達一個月的詳細播放清單，降低客戶成本及提升管理播放的彈性與便利度。另本公司環控系統再升級，在高階影音管理控制系列，提供更靈活的建置彈性與服務，推出全新的軟硬體支援與服務，用以連接更多類型設備，滿足更多元、更複雜的環境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展示最新的解決方案，透過運動酒吧展示情境，完整呈現 ATEN 專業影音、控制系統、數據中心與 IT 管理整合方案，獲得廣大好評。

宏正長期以來關注企業永續經營議題，在擴展事業版圖的同時也不忘回饋社會，讓企業、社會與環境一同永續發展。教育方面，贊助『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至汐止地區表演，約有 5,000 人到場觀賞；環境保護方面，宏正自 101 年認養 360 米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海灘，透過每年數次的淨灘活動，落實地球環境保護承諾。105 年宏正第八度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本公司將繼續以更謙卑的態度，持續強化並發揮 CSR 精神，將此正向的力量，向外擴散出去。

身為連接管理方案的全球領導品牌，宏正也將秉持為股東追求獲利與企業永續經營的初衷，責無旁貸的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出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宏正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

列入宏正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767	4	448,024	9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87,590	8	255,789	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95,389	17	432,10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71	-	1,43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138	-	6,368	-	2150 應付票據	365	-	6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99	-	-	-	2170 應付帳款	166,789	3	219,3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7,280	3	108,3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988	2	82,6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50,999	9	475,29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346,692	7	299,79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29	-	5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887	4	192,03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3,387	7	346,5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48	1	44,324	1
1410 預付款項	4,673	-	3,5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8,406	-	17,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6	-	8,9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2	-	11,100	-
流動資產合計	2,065,587	40	1,829,714	38	流動負債合計	1,291,878	25	1,124,116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1,780	-	29,580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5,648	3	160,81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229,722	24	1,131,960	23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8,956	2	112,5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607,673	31	1,607,872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837	-	1,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651	2	131,39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3	-	1,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614	5	276,014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7,771	3	127,722	2	負債合計	1,559,492	30	1,400,130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6,847	60	3,028,755	6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23	1,194,711	2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6	316,913	7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66,063	1	19,564	-
					保留盈餘：	383,026	7	336,527	7
					法定盈餘公積	962,497	19	892,026	18
					特別盈餘公積	876	-	-	-
					未分配盈餘	1,137,164	22	1,035,952	21
					其他權益：	2,100,537	41	1,927,978	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84)	(1)	2,6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8)	-	(3,518)	-
					3xxx 權益合計	(65,332)	(1)	(877)	-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12,942	70	3,458,339	71
1xxx 資產總計	\$ 5,172,434	100	4,858,469	100		\$ 5,172,434	100	4,858,469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新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255,671	100	3,164,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u>1,526,422</u>	<u>47</u>	<u>1,557,09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1,729,249	53	1,607,519	5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2,326)</u>	<u>-</u>	<u>2,758</u>	<u>-</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741,575</u>	<u>53</u>	<u>1,604,761</u>	<u>5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874	10	283,261	9
6200 管理費用	351,004	10	350,9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012</u>	<u>12</u>	<u>366,980</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890</u>	<u>32</u>	<u>1,001,237</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684,685</u>	<u>21</u>	<u>603,524</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021	1	40,0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0)	-	13,600	-
7050 財務成本	(3,177)	-	(1,8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08,848</u>	<u>6</u>	<u>185,4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392</u>	<u>7</u>	<u>237,28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931,077	28	840,813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42,757</u>	<u>4</u>	<u>136,10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788,320</u>	<u>24</u>	<u>704,711</u>	<u>2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99	-	(22,8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3)</u>	<u>-</u>	<u>3,7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46</u>	<u>-</u>	<u>(19,08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19)	(2)	(8,1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	-	(1,0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	-	(3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4,612)</u>	<u>(2)</u>	<u>(9,519)</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966)</u>	<u>(2)</u>	<u>(28,60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354</u>	<u>22</u>	<u>\$ 676,109</u>	<u>2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60</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48</u>		<u>\$ 5.77</u>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711	333,360	815,979	-	1,107,724	-	10,766	8,274	3,460,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047	-	(76,0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0,985)	-	-	-	(680,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67	-	-	-	-	-	-	3,167
本期淨利	-	-	-	-	704,711	-	-	-	70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51)	-	(1,026)	(9,151)	(28,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260	-	(1,026)	(9,151)	676,10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035,952	-	2,641	(877)	3,458,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71	-	(70,4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6	(8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250)	-	-	-	(621,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499	-	-	-	-	-	-	46,499
本期淨利	-	-	-	-	788,320	-	-	-	788,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9	-	970	(64,455)	(5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3,809	-	970	(64,455)	729,3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1,137,164	-	(2,548)	(65,332)	3,612,942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826千元及10,7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0,744千元及127,25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931,077	840,813
	39,717	41,239
	3,177	1,872
	(791)	(2,149)
	(256)	(245)
	(208,848)	(185,474)
	80	(683)
	-	55
	7,800	4,700
	(12,326)	2,758
	(171,447)	(137,927)
	(463,287)	129,567
	(599)	-
	(28,899)	13,766
	24,295	36,738
	(165)	17,616
	3,166	(84,432)
	(1,146)	13,165
	(1,469)	1,390
	(468,104)	127,810
	133	777
	(299)	(4,479)
	(52,561)	26,066
	14,376	10,665
	46,899	(4,599)
	(149)	100
	1,396	(34,515)
	(3,558)	3,311
	(6,774)	(64,426)
	535	817
	(2)	(66,283)
	(468,106)	61,527
	(639,553)	(76,400)
	291,524	764,413
	136,479	129,664
	(97,610)	(170,215)
	330,393	723,862
	(31,950)	(24,082)
	(41,294)	(34,413)
	1,696	956
	(19)	(20)
	(49)	(2,817)
	791	2,149
	(70,825)	(58,227)
	131,801	20,279
	(199)	-
	(621,250)	(680,985)
	(3,177)	(1,872)
	(492,825)	(662,578)
	(233,257)	3,057
	448,024	444,967
\$	214,767	448,024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20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50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50					
1410	預付款項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5xx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4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70					
1600	商譽	2640					
1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45					
1840	預付設備款	2670					
1915	存出保證金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0,670 100		\$ 5,577,720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935,747	100	4,887,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u>1,973,171</u>	<u>40</u>	<u>2,037,708</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2,962,576</u>	<u>60</u>	<u>2,850,171</u>	<u>5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6,172	21	1,002,416	21
6200 管理費用	582,182	12	579,95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4,310</u>	<u>8</u>	<u>383,868</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2,022,664</u>	<u>41</u>	<u>1,966,242</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939,912</u>	<u>19</u>	<u>883,929</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525	-	19,1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38	-	9,653	-
7050 財務成本	(12,445)	-	(11,2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9,388</u>	<u>1</u>	<u>30,0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06</u>	<u>1</u>	<u>47,5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8,218	20	931,50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12,685</u>	<u>4</u>	<u>212,165</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795,533</u>	<u>16</u>	<u>719,337</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5	-	(23,4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53)</u>	<u>-</u>	<u>3,78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82</u>	<u>-</u>	<u>(19,70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61)	(1)	(9,0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	-	(1,0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997)</u>	<u>(1)</u>	<u>(10,12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615)</u>	<u>(1)</u>	<u>(29,82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2,918</u>	<u>15</u>	<u>689,514</u>	<u>14</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8,320	16	704,71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13</u>	<u>-</u>	<u>14,626</u>	<u>-</u>
	<u>\$ 795,533</u>	<u>16</u>	<u>719,337</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9,354	15	676,10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64</u>	<u>-</u>	<u>13,405</u>	<u>-</u>
	<u>\$ 732,918</u>	<u>15</u>	<u>689,514</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60</u>		<u>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6.48</u>		<u>5.77</u>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主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1,194,711	333,360	815,979	-	1,923,703	10,766	(2,492)	8,274	93,880	3,553,928	
-	-	76,047	-	-	-	-	-	-	-	
-	-	-	-	(680,985)	-	-	-	(15,599)	(696,584)	
-	3,167	-	-	-	-	-	-	-	3,167	
-	-	-	-	704,711	-	-	-	14,626	719,337	
-	-	-	-	(19,451)	(8,125)	(1,026)	(9,151)	-	(29,823)	
-	-	-	-	685,260	(8,125)	(1,026)	(9,151)	13,405	689,514	
1,194,711	336,527	892,026	-	1,927,978	2,641	(3,518)	(877)	91,686	3,550,025	
-	-	70,471	-	-	-	-	-	-	-	
-	-	-	876	-	-	-	-	-	-	
-	-	-	(621,250)	(621,250)	-	-	-	(12,527)	(633,777)	
-	46,499	-	-	-	-	-	-	-	46,499	
-	-	-	-	788,320	-	-	-	7,213	795,533	
-	-	-	-	5,489	(65,425)	970	(64,455)	(3,649)	(62,615)	
-	-	-	-	793,809	(65,425)	970	(64,455)	3,564	732,918	
-	-	-	-	-	-	-	-	14,700	14,700	
\$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2,100,537	(62,784)	(2,548)	(65,332)	97,423	3,710,36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尚仲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218	931,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597	82,199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4	(583)
利息費用	12,445	11,279
利息收入	(2,544)	(4,175)
股利收入	(256)	(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388)	(30,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3)	(1,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00	9,7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525	66,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294)	139,390
應收票據	9,604	15,4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6,827)	-
應收帳款	(45,418)	44,677
其他應收款	(2,480)	20,693
存貨	63,217	(126,390)
預付款項	7,022	21,646
其他流動資產	1,614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9,562)	115,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	637
應付票據	(4,661)	(3,339)
應付帳款	(58,704)	42,149
其他應付款	24,380	(14,106)
負債準備	1,396	(34,515)
其他流動負債	2,044	(4,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69)	(61,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0	6,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95)	(68,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757)	47,105
調整項目合計	(434,232)	113,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986	1,045,139
收取之股利	22,575	16,518
支付之所得稅	(184,586)	(273,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975	788,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23)	(69,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5	2,2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	(2,0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9)	(2,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0	(8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71)	(311)
收取之利息	2,544	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93)	(69,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576	44,706
償還長期借款	(16,853)	(39,0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1,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3,777)	(696,584)
支付之利息	(12,445)	(11,2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088)	(723,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91)	12,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1,597)	8,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101	1,077,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504	1,086,101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353,848
加：105 年稅後純益	788,320,1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832,013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4,455,270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6,93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645,522
可供分配盈餘	993,875,28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8 元)	692,932,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942,523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